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1號

原告 盛源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復華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被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941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